

How to win at SSHRC

Murray Dineen

Volume 28, Number 1, 2007

URI: <https://id.erudit.org/iderudit/019289ar>

DOI: <https://doi.org/10.7202/019289ar>

[See table of contents](#)

Publisher(s)

Canadian University Music Society / Société de musique des universités
canadiennes

ISSN

1911-0146 (print)

1918-512X (digital)

[Explore this journal](#)

Cite this document

Dineen, M. (2007). How to win at SSHRC. *Intersections*, 28(1), 3-10.
<https://doi.org/10.7202/019289ar>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有关
 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增值税。
 2. 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指从事销售货物、
 提供应税劳务、进口货物等经营活动，并
 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但国家行政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
 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
 残疾人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宗教组
 织、慈善机构以及其他非营利组织，不
 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3.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指销售货物、
 提供应税劳务、进口货物等经营活动所
 取得的增值额。增值额是指纳税人生产
 经营过程中所增加的价值。
 4. 增值税的税率，分为基本税率和优惠
 税率。基本税率为百分之十六。优惠税
 率包括百分之零、百分之九、百分之十
 和百分之十三。
 5.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分为直接法和
 间接法。直接法是指按照增值额直接计
 税。间接法是指按照销售额和扣除进项
 税额后的余额计税。
 6.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为按月、按
 季、按半年和按年。具体纳税期限由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大小
 核定。
 7.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
 的机构所在地。但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8.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负
 责。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征收，不得随意
 改变税率和计税方法。
 9.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0.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